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力 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賴 松 立

上列聲請人與郭麗琴即銘勝企業社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郭麗琴即銘勝企業社之法人登記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文件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經核聲請狀所附之釋明文件，即出貨單4紙，依其形式上記載均非由債務人郭麗琴簽收，故請釋明本件之請求權依據，並應提出契約書、統一發票、請求金額計算式，或其他相關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